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6.06.07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7.08 勤益科大總字第1061200367號函訂頒

- 一、 本校為保障投資收益及安全，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，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，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「投資管理小組」負責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事宜。
- 三、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5至6人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校長自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指派，必要時得聘具財經背景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本小組委員聘期為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四、 投資管理小組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擬訂年度投資規畫。
  - (二)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。
  - (三)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- 五、 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行政業務支援由出納組負責。
- 六、 本小組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人士得因參與會議支給酬勞。
- 七、 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，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。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項目，應由投資管理小組擬訂投資規畫，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等機制，建議案並應作成紀錄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。
- 八、 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